

收文編號：1050008019

議案編號：1051222071001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132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業者對其輸入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應保存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 105130384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公告（含附件）影本 1 份

主旨：修正「食品業者對其輸入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應保存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51303843 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茲檢送公告（含附件）影本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衛生福利部法規會

## 衛生福利部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 1051303843 號

附件：修正公告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

主旨：修正「食品業者對其輸入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應保存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修正「食品業者對其輸入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應保存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如附件。

部 長 林 奏 延

修正「食品業者對其輸入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應保存之  
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總說明

「食品業者對其輸入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應保存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前於 105 年 8 月 30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41301878 號公告訂定，為配合「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第五條應保存產品資訊項目之變更，爰擬具修正公告，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應保存之產品資訊項目，並改以條列式呈現（修正第一點）。
- 二、修正以海關放行日期後五年為保存期限（修正第二點）。

修正「食品業者對其輸入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應保存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保存事項</p> <p>(一)產品資訊：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品中、英（外）文名稱。</li> <li>2. 主副原料。</li> <li>3. 食品添加物。</li> <li>4. 儲運條件。</li> <li>5. 包裝容器。</li> <li>6. 報驗義務人名稱、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li> <li>7. <u>國外出口廠商及製造（屠宰或國外產品負責）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出口國官方註冊或登錄之代碼）、地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及代碼。</u></li> <li>8. 批號。</li> <li>9.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li> <li>10. 有效日期、製造日期<u>或其他可辨識該產品來源之日期或資訊。</u></li> <li>11. 海關放行日期。</li> <li>12. 輸入食品查驗機關核發之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申請書號碼。</li> <li>13. <u>報驗義務人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者，應留存其食品業者登錄字號。</u></li> <li>14. 中央主管機關公</li> </ol>	<p>一、保存事項</p> <p>(一)產品資訊：包含產品中、英（外）文名稱；主副原料；食品添加物；儲運條件；報驗義務人名稱；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批號（<u>或其他可代表產品產製批次之代號</u>）；輸入食品查驗機關核發之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可通知編號。</p> <p>(二)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輸入業者除應保存上述產品資訊外，另須保存轉殖品系（event）或其國際統一編碼（unique identifier）資訊。</p> <p>(三)供應商資訊：包含出口廠商、製造（屠宰）廠商（公司名稱、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等）及代碼（<u>出口國官方註冊或登錄之代碼</u>）；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原料原產地（國）之產品，須留存原料原產地（國）資訊。</p> <p>(四)輸入進口報單影本。</p>	<p>一、修正第一點第一項，參照「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管理辦法」第五條，配合修正應保存之產品資訊項目，並改以條列式呈現。</p> <p>(一)新增包裝容器資訊列為第五款。</p> <p>(二)新增報驗義務人資訊列為第六款。</p> <p>(三)現行規定第三項供應商資訊整併至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三款，並修正文字。另新增食品業者登錄字號於第十三款。</p> <p>(四)修正日期相關資訊列為第十款。</p> <p>(五)應留存報驗義務人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列為第十四款。</p> <p>二、修正第一點第二項，原規定第一點第二項改以條列式呈現。</p>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告應標示原料原產地（國）之產品，須留存原料原產地（國）資訊。</p> <p>(二)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輸入業者除應保存上述產品資訊外，另至少保存下列兩者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轉殖品系（event）</li> <li>2. 國際統一編碼（unique identifier）資訊。</li> </ol> <p>(三)輸入進口報單影本。</p>		
<p>二、保存方式： 以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等方式詳實記載保存，並自「<u>海關放行日期</u>」起保存五年。</p>	<p>二、保存方式： 以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等方式詳實記載保存，並自「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可通知」之許可日期起保存五年。</p>	<p>修正第二點，參照「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管理辦法」業者應保存並知悉產品海關放行日期，爰本公告事項為求一致性，修正以海關放行日期後五年為保存期限。</p>
<p>三、保存者範圍： 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輸入業者。</p>	<p>三、保存者範圍： 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輸入業者。</p>	<p>未修正。</p>
<p>四、實施日期： 自公告日（<u>海關放行日期</u>）施行。</p>	<p>四、實施日期：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進口日期）施行。</p>	<p>修正規定第四點，自公告日（海關放行日期）施行。</p>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